

罗尔斯与政治的概念

陈肖生 耿 直

摘 要 罗尔斯对“政治”的理解，被批评是循环定义、模糊不清的；少数几种讲得清楚的定义方式，又因概念的可争议或者合理多元论导致难以获得辩护。一种以“政治理想”为核心的新定义，能够在澄清和修改罗尔斯一些原初界定的前提下，以一定顺序清晰界定和解释罗尔斯后期政治哲学中的政治观念、政治价值、政治领域以及政治议题等“政治”概念丛中的子概念及其角色功能。同时，从这种理解出发，也能更清楚地揭示罗尔斯式政治哲学在现代多元条件下处理政治生活根本问题时缺乏足够理论资源应对所谓的“政治余留”问题。

关键词 政治 合理多元论 政治余留 罗尔斯

作者陈肖生，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江苏南京 210023）；耿直，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1）。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5)06-0073-10

一、为什么罗尔斯需要一个独立的“政治”定义？

罗尔斯由前期一种康德式自由主义转向后期的政治自由主义，主要因为他对“理性运用导向一致和共识”这样的启蒙信念产生了怀疑。他后期倾向于认为，人们自由运用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即使无偏见和错误，也会导向分歧而非共识，而且是一种永久的、合情合理的分歧。由于人的理性能力、人的自由都是自由主义的核心预设和承诺，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必须处理这个“内在矛盾”^①。有鉴于此，政治自由主义的实践目的，就是合理多元的条件下寻找或者构造一种公民彼此承认为有效力的公共观念，它能提供公共理由，使得公民可以诉诸这些理由相互地检验和辩护那些强制他们的政治制度是否正义或正当的。^② 罗尔斯把承担这种实践目的和公共角色的观念称为“一种正义的政治观念”（a 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有时候也直接简称为“政治的观念”，以区别于《正义论》中阐述的“一种正义的哲学观念”（a philosoph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③。正义的政治观念不仅区别于那些奠基在有争议的哲学观点之上的正义观，而且区别于所有成为公民合理分歧对象的哲学、道德和宗教学说等“整全性学说”（comprehensive doctrines）^④。罗尔斯认为，由于公民在整全性学说上存在深刻、持久而且是合理的分歧，整全性学说不可能成功扮演“提供公共理由以辩护政治权力的强制行使”这个公共角色。

这样，罗尔斯就面临一个任务，即表明政治观念是“一个自立的观点”（a freestanding view）^⑤，它不建基于整全性学说，与合情合理的整全性学说之间既有讲得清楚的区别，但又不能是相互对抗的关系；或者当两者冲突时，要么政治观念可以被置于优先地位，要么政治观念压制整全性学说是有所辩护的。如果两者没有什么实质区别，那么罗尔斯后期所谓“政治性转向”就是无必要或者注定要失败的；而如果正义的政治观念

①②③④⑤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Expanded E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xvi–xvii, p. 9, p. 292, pp. 13–14, p. 10.

与社会上主要合情合理的整全性学说发生激烈的对抗和冲突，那么它也不可能完成提供公共辩护基础这一实践目的。

罗尔斯认为，为了使得正义的政治观念作为一种“自立的观点”，且能够提供一个公共基础来应对公民在整全性学说上出现的分歧，那么正义的政治观念的制定，其基础理念就只能从政治文化中潜藏着的根本性政治理念（公民观念、社会观念）中寻找；正义的政治观念的主题，只阐明适用于政治这个特殊领域的价值、理想和标准。正义的政治观念的应用，要求公民遵循公共理性的约束，即只诉诸由正义观念提供的政治价值去解决公共政治问题；或者在此过程中允许诉诸公民个人的整全性学说，但也要求在适当时候补充来自共享政治价值的理由。^① 罗尔斯此番论述给人的感觉是，他已经对政治领域、政治文化、政治价值等有清楚的界定，可以诉诸它们来讲清楚什么是一种关于正义的“政治观念”。但当罗尔斯解释什么是“政治”（the political）时，他似乎进行了循环定义。

定义1：说一个观念是政治的，因为它完全在“政治的范畴”（the category of the political）内活动，并且界定、说明属于“政治领域”（the political domain）的政治价值。^②

定义2：政治观念的内容源自政治文化中的核心理念，而政治文化主要指的是政治制度和对其进行解释的公共传统。^③

这两个界定，对我们理解罗尔斯的“政治”观并没有帮助，因为它不能提供一个独立的定义，而是每一个都指向并假定我们已经知道什么是“政治”^④。在一些地方，罗尔斯似乎也承认没有独立的“政治价值”的定义，例如“公平”这一价值，它既能在政治制度中体现，也能在一场排球赛中体现，而后者肯定不算政治价值的实例。因此，罗尔斯似乎更加重视“政治制度”的重要性。他提出，一种社会实践形式只有被政治制度规制时，才是政治的社会实践形式；而体现在这种政治的社会形式中的价值才是政治价值。^⑤ 我们看到，在上述定义2的界定中，罗尔斯的说明也特别依赖政治制度。以暴力为后盾的强制性制度，的确常常被认为是政治的独有特征，但这对罗尔斯定义独立政治观念的目的而言不足够，因为这样制度可以强制性推行和实现广泛的价值，包括被罗尔斯认为是宗教、伦理的价值。当然，罗尔斯也确实承认政治制度可以用来实现非自由主义的政治价值，但主张说政治自由主义的政治观念，只关注那些属于立宪民主制度的政治价值。^⑥ 但这仍然是循环的，究竟什么才是属于立宪民主制度的政治价值？这取决于规制立宪民主制度的正义观念，而确定这种观念恰恰是我们一开始区分政治观念和整全性学说之目的。

这样导致一个似乎比较严重的问题：一直主张政治自由主义的罗尔斯竟然讲不清楚什么是“政治”？或至少没有一个明晰、独立的关于“政治”的观念。于是，罗尔斯就无法坚持政治观念与整全性学说之间的区别，而且也区分不了政治领域和非政治领域、政治价值和非政治价值、政治文化与非政治文化。这将进一步损害罗尔斯所主张的“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理想——公民在重要政治问题的公共论辩中只应该诉诸政治价值而不能诉诸整全性学说来为他们的立场做辩护。那么人们不禁会有进一步的疑问，鉴于存在合理多元论，罗尔斯旨在创建一个多元社会中所有公民都能认可的公共辩护基础，从而确保政治秩序的合法性和稳定性的努力一开始就注定是失败的吗？

二、罗尔斯定义“政治”的困境及其根源

为了摆脱对“政治”循环定义的困境，高斯（Gerald F. Gaus）通过分析罗尔斯的后期文献提出了两种替代方案——对政治“先验”的定义和“建构”的定义，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批判。^⑦ 这里对高斯的观点展开分析，并指出罗尔斯定义“政治”困境的根源，为下文作铺垫。

①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 11, pp. 13–14, p. 97.

②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p. 10–11, p. 140, p. 375.

③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p. 13–14, pp. 453–454.

④⑦ Gerald F. Gaus,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Liberalism: Public Reason as a Post-Enlightenment Project*,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3, pp. 182–184, pp. 186–197.

⑤⑥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 454.

（一）定义3：对政治的“先验”定义

所谓“先验”的定义，来自哈贝马斯对罗尔斯的一个批评。哈贝马斯认为，罗尔斯采纳了对政治价值的一种先验理解，根据这个客观视角区分政治领域和非政治领域。^① 高斯认为，哈贝马斯所讲的“先验”的客观视角，实际上就是一种概念意义上的先在性，以及从这一确定概念出发而清楚区分出来的政治与非政治领域、政治价值与非政治价值。^② 具体而言，罗尔斯可能持有这样一种确定的政治概念，它指的不是单纯的强制性的政治制度，而是由诸多制度组合而成的、有确定范围和主题的制度空间，也就是罗尔斯所讲的“社会基本结构”^③。

那些在此基本结构之内实现并成为制度特征的价值，就是政治价值，例如“联邦、正义、国内安宁、共同防务、总体福利”^④ 等等。因而，对罗尔斯而言，政治事务从概念上讲就是关乎社会基本结构的事务。有了这个定义，罗尔斯就能进一步解释其他属于政治的东西。例如，正义的政治观念的首要主题是基本社会结构；应用于基本结构的价值就是政治价值；基本结构确定的范围就属于政治的领域。这样政治观念在概念上优先于整全性学说，因为在概念上先定义好了政治的和非政治的，那么整全性学说就被界定为诉诸非政治价值的那些学说。^⑤

高斯批评指出，罗尔斯试图通过明确定义一个政治的“概念”来解决政治观念与整全性学说、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之别，是不可能成功的。^⑥ 因为政治属于“本质有争议的概念”（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⑦。这是加利（W. B. Gallie）提出的一个著名论题。根据笔者的理解，其核心要点是：如果概念具有以下特征，它就是本质有争议的：（1）概念是评价性的，标示或认可了某种有价值的成就——价值善好、行为正当、社会正义或值得追求的品质等。（2）概念内部足够复杂，没有单一标准能够成为其定义的充分必要标准。（3）任何这类争议定义中的标准通常又都依赖于、预设或指向了其他的概念，这些概念的理解和适当使用同样存在争议。

对照上述标准，罗尔斯的政治概念定义的关键问题是，社会基本结构的确定含义也是有争议的。罗尔斯在列举社会基本结构包括哪些制度之前，对基本结构的功能做了界定，也就是为了实现正义：分派权利，分配合作成果。这似乎暗示了一种正义优先于善的政治理想，毕竟罗尔斯自己也承认，“赋予权利、自由权和机会予以特别的优先性，特别是相对基于普遍善和完善论价值而提出来的主张的优先性”^⑧，这是一种自由主义的政治观念的特征。但关于“正义”，并不只有这种理解。例如，对“正义”一种更薄的理解，自由至上主义者认为正义只是维护“交换正义”（commutative justice）而不是以实现社会公平理想为名对所谓“合作成果”进行分配；对“正义”更厚的理解，如完善论认为通过社会正义安排导向个人自主生活方式。^⑨ 更麻烦的是，现实主义理论家认为政治的主要功能根本不是也不可能是实现正义，而只是维持安全和秩序。^⑩ 可见，对“正义”以及“政治”功能和目的构想不一样，社会基本结构也会有很大的不同。自由至上主义认为根本不应该存在再分配制度；而社群主义、完善论则要求国家要有更多更积极的制度安排，以承担实现人类繁盛理想的义务；宗教合一的国家更是设置制度去规管个人宗教忠诚问题。

因此，社会基本结构远不是确定无争议的，它取决于人们对“正义”以及“政治”不同目的和功能的规定理解。这样，将政治概念锚定于基本社会结构，以此来鉴别什么是政治价值、政治领域、政治议题，并不具有一种概念上的确定性和明晰性。

（二）定义4：对政治的“建构”定义

对政治的“建构”定义认为，罗尔斯的政治领域不是由先在的概念来界定的，而是合乎情理的公民就政

① Jürgen Habermas,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Remarks on John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92, No. 3, 1995, pp. 128–129.

②⑤⑥ Gerald F. Gaus,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Liberalism: Public Reason as a Post-Enlightenment Project*, pp. 186–189, pp. 186–189, p. 187.

③④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 258, p. 453.

⑦⑨ W. B. Gallie,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 in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Vol. 56 (1955–1956), pp. 172–173, p. 187.

⑧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 6, p. 223.

⑩ Bernard Williams, “Realism and Moralism in Political Theory,” in *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Deed*, Geoffrey Hawthorn (e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

治规范和原则达成一致共识从而构建出来的空间。^① 合乎情理的公民们尽管持有相互冲突的整全性学说，但能够在一个或一类正义的政治观念上达成重叠共识。这种定义方式有其优点：由于政治观念实质上是通过正义原则对政治价值进行合理排序，因此公民通过“相互性标准”（the criterion of reciprocity）也筛选出了什么是政治价值。^② 政治领域的范围边界也由成为重叠共识焦点的正义观念所规约范围来决定。^③ 相应地，非政治性的领域、观念和价值，按此定义，本质上是合理多元论适用的对象，包含那些我们运用理性导致我们得出不同但又都是合乎情理的结论的所有东西。

但高斯认为，这种以“建构”在合理共识基础上区分政治与非政治的定义方式最大的问题是，罗尔斯自己的合乎情理的多元论会破坏这个共识。合乎情理的多元论会使得合理的公民对什么是最合理的正义的政治观念出现合理分歧。罗尔斯在其后期政治哲学中已经倾向于承认：民主社会的公共文化及其核心理念，并不指定唯一的对自由权利和平等权利的安排方式，特别是在处理社会经济平等方面，因此有可能存在多个都是合乎情理的正义原则，它们都属于“正义的政治观念”家族。“作为公平的正义”无论有多少优点，它都只是其中的一种。^④ 不仅如此，罗尔斯甚至认为：合乎情理的公民在更小更核心的“宪法根本要素”上达成合理共识都不容易。^⑤ 虽然罗尔斯可以解释说，从政治社会学意义上讲，长期生活在“作为公平的正义”社会中的公民趋向于向它靠拢，通过一系列步骤，从权宜之计到宪法共识最后实现重叠共识，从而导向一个有序的社会。^⑥ 但高斯指出：在“作为公平的正义”发挥政治影响力使得公民向自己靠拢之前，将会有有一个时期，在这期间自由平等的公民运用他们的理性将会不同意将“作为公平的正义”视为他们合理认可的政治观念。这样，“作为公平的正义”发挥政治影响力违反了自由主义的政治合法性原则^⑦——即要求政治权力的行使要符合宪法，而该宪法的根本要素是自由平等公民都能合理同意的。这样，高斯认为，由于人类理性的运用使我们在对正义观念和宪法根本要素的理解上产生合乎情理的分歧，因此作为建构的共识的政治，仅限于抽象的自由政治秩序的概念上。^⑧

（三）定义“政治”困境之根源

总之，为了区分政治观念与整全性学说，罗尔斯如果采取定义3所谓“先验”的方式，先从概念上定义政治，再确定政治领域和政治价值，进而把整全性学说界定为涉及非政治价值的学说，这种方式由于概念具有本质上的争议性而失败。如果采取定义4所谓“建构”的方式，政治就反过来依赖合乎情理的整全性学说，以及在这些学说上可以达成的重叠共识。这种共识确立了一种政治视角，以此构建政治观念，再根据此观念的原则来确定政治价值的合理排序，厘定政治领域的范围以及政治议题。但“建构”的定义方式，会因罗尔斯自己承认的合乎情理多元论而失败，因为公民在正义观念上难以形成共识而是充满合理分歧。

在我看来，定义3失败的原因，也即概念本质上是争议的，可以合并归结为定义4失败的原因，也就是合乎情理的多元论。如我们在本节第（一）小节所论，评价性概念难以通过纯粹描述的方式来进行定义，而不可避免地要诉诸其他评价性或规范性的概念。按照罗尔斯对导致合理多元论的“判断的负担”的描述，若一个问题涉及不同类型的规范性考虑或者不同价值要求时，那么人们对规范性考虑的力度大小、价值优先次序排列难以做出相同评估，因而引发分歧。因此，完全可以用罗尔斯自己承认的合理多元论来对定义3的定义方式进行攻击。这样做的好处是，避免“本质有争议的概念”这一论题本身因预设争议价值、认知立场而带来的争议性。^⑨ 但罗尔斯的合理多元论论题，可以对这些价值论、认识论论题保持沉默，只诉诸人们运用理性时遭遇的一些政治社会学意义上的“判断负担”^⑩ 来解释人们为什么会出现分歧。

综合前述论证，我们看到，罗尔斯定义“政治”的困境，是他自己承认合理多元论论题带来的，这使得在罗尔斯的理论框架内解决“政治”独立定义问题变得更加困难。在下一节，我们尝试提出一种以“政治理想”为中心的方案来应对罗尔斯政治哲学中对“政治”定义困难的问题。

① Gerald F. Gaus,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Liberalism: Public Reason as a Post-Enlightenment Project*, pp. 189–197.

②③④⑤⑥⑦⑩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p. 455–456, pp. 470–471, p. 450, p. 241, pp. 158–168, p. 137, pp. 455–456.

⑧ Gerald F. Gaus,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Liberalism: Public Reason as a Post-Enlightenment Project*, pp. 192–193, p. 197.

⑨ John Gray, “On the Contestability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cepts,” *Political Theory*, Vol. 5, No. 3, 1977, pp. 337–343.

三、罗尔斯以“政治理想”为中心的“政治”概念丛

罗尔斯在《正义论》里致力于发展一种有关“正义”的哲学观念，因此很少谈及他对“政治”本身的理解。在《政治自由主义》以及“公共理性重述”等论文中，他在几个地方集中谈到了对立宪民主社会中公民政治关系的理解。^①我们将之归纳为由两类特征界定的“政治”。

（一）“政治”的特征界定

第一，事实特征。罗尔斯强调政治具有强制性、封闭性、影响广泛深远这三个特征。首先，罗尔斯同意韦伯对“政治”的定义，即它总以暴力、制裁为支撑的强制权力作为自己独特的手段。其次，政治这种实践在人们几乎无法选择、无法摆脱意义上是封闭的，没有可以自愿选择的入口和出口。政治社会是人们“生入其内，至死方能摆脱”^②，移民选择的存在并不能使我们摆脱强制、封闭意义上的“政治”。最后，政治极其深刻、广泛地塑造公民们的生活前景，并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人们现在所是的人、他们想成为的人，以及他们可能成为什么样的人。^③

第二，规范特征。由于罗尔斯的政治哲学一开始就将自己的论述对象确定为立宪民主社会，因此，他在理解“政治”时也加入规范特征，主要包含两个要点：首先，政治行动的主体界定为自由平等，理性而又合理的公民。^④其次，权力的公共性：虽然政治权力事实上都是强制性的权力，但它属于公民集体所有的公共权力。^⑤

罗尔斯认为，由上述两个特征可以在人类实践活动中鉴别出来一个专门的“政治领域”（domain of the political）^⑥，虽然这种“政治”概念的内涵和边界还有待进一步定义，但其中心应用范围比较清楚，足以将政治和其他诸如道德、经济和宗教等实践活动区分开来。由于界定“政治领域”的特征包含了规范性特征，因此，罗尔斯也承认，“政治领域”不是一个事实描述，而本身就是规范和道德的理念。^⑦

（二）政治哲学实践任务的识别与政治理想的确定

不同政治哲学家把什么事实挑选出来作为政治的特征，反映了他们对于政治哲学工作对象的想法和考虑，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其政治哲学的任务。如很多理论家都观察到的那样，罗尔斯不关心霍布斯所考虑的以强制性权力支配特定领土及其人民的政治秩序如何才能形成的问题，也不关心马基雅维利所探讨的权力保持问题，而是强制性权力如何才有“辩护”（justification）的问题。^⑧这反映了罗尔斯承诺了自由主义的核心抱负——反对人与人关系中无辩护的强制。因此，罗尔斯也否认施米特等政治思想家认为那种政治生活由于存在不可化解的敌友矛盾，因此单纯的支配和强制在政治中不可避免的观点。^⑨

那么，面对政治生活中事实上存在的不可避免的强制，如何才算是有辩护的？罗尔斯对“有辩护的强制”的理解，与他前面对政治的“规范特征”中对政治行动主体也就是公民的规范理解有关。对罗尔斯而言，自由平等、理性而又合乎情理的公民的道德属性集中体现在他们具有两种高阶的道德能力：善好观念能力，即形成、修改和理性地追求一个人的理性利好或善好；正义感能力，即理解、应用刻画社会合作公平条款特征的公共正义观念并出于该观念行动。这两种能力也是公民们高阶的道德利益、主导他们行为的高阶欲望。^⑩公民凭借这两种道德能力而成为自由的；而拥有这些能力，若达到成为充分参与合作的社会成员的所要求的程度，就使得每一个公民是平等的。那么，如何才能够“调和”（reconcile）罗尔斯所采纳的政治的事实特征和规范特征之间的冲突，就成了其政治哲学的根本关心和实践任务：一方面政治需要强制以达成公共行

①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p. 67–68, pp. 135–138, p. 140, p. 217, p. 222.

②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p. 68, pp. 135–136, pp. 221–222.

③⑤⑥⑦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 68, p. 136, p. 137, p. xxxvi.

④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p. 29–35, pp. 48–54.

⑧ See A. John Simmons, “On the Territorial Rights of States,” *Philosophical Issues*, Vol. 11, in *Social, Political, and Legal Philosophy*, 2001, p. 302; Jeremy Waldron, “The primacy of justice,” *Legal Theory*, Vol. 9, Issue 04, 2003, p. 271.

⑨ 卡尔·施米特：《政治的概念》，刘小枫编，刘宗坤、朱雁冰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0–31页。

⑩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 19, pp. 81–82, p. 86.

动；另一方面所有政治行动者是自由和平等的。罗尔斯以及相当多当代自由主义者认为：这样的公民，通过反思性的思考和有理有据的判断，若在政治生活中有理由接受规制我们的政治原则和规范，那么就实现了强制与自由的调和，这是人的外部自由所能达到的最大极限。^① 自由主义的这种基本直觉和倾向，在杰里米·沃尔德隆那里有最清晰的表述：“自由主义者承诺了一种自由观念，以及对个体能力和能动性的尊重，这些承诺产生了一个要求，即‘社会世界的各个方面都应该是可接受，或者能够被每一个个体接受’。”^② 如内格尔所论，通过这种方式“在一种不可避免地具有强迫性的制度体系中实现某些自愿参与的价值”^③。

因此，罗尔斯认为：强制的秩序和规则，无论它是怎么形成的，只有公开并且能够为自由平等公民接受，才是有辩护的，这就是罗尔斯的“公共辩护”（public justification）理念。^④ 公共辩护的核心，是自由平等公民遵循“相互性标准”（the criterion of reciprocity）就涉及政治生活的重大议题进行相互的确认：作为自由平等的公民，每个人都可以提出公平条款，但这些条款必须可以为其他同样是自由平等的公民接受。同时，这种接受是在自由和平等的情形下做出的，而不是被支配或被操纵，或者在低下的政治或社会地位的压力下做出的。^⑤

正如约翰·格雷所论，在一个更大框架内对有争议概念的特定含义的采纳，实际上反映了理论家对特定形式的社会生活的“认可”（endorsement）。^⑥ 罗尔斯这一理解，表达了他对一种“政治理想”（political ideal）的认可——所有自由平等的公民，根据相互都有理由接受的公平条款来开展公共生活的政治生活理想。依据这种政治理想，罗尔斯提出这种政治生活中有待解决的两大核心问题是：第一，政治正义问题：如果我们将公民看作是自由而平等的人、是在其完整一生中都能正常充分地参与合作的社会成员的话，那么用来规定他们之间社会合作条款的最合适的正义观念是什么？^⑦ 第二，政治正当性问题：作为自由平等的公民，如果要使得我们行使该权力对其他公民来说是有辩护的，并尊重他们是合乎情理和理性的人的话，我们必须根据什么原则和理想来看待自己对该权力的行使？^⑧

正义和正当性问题的鉴别，可以有很多方式，而罗尔斯的政治理想指导他将这两个问题的解决方向识别和规定为公民之间相互性的公共辩护问题。这为进一步界定正义的政治观念、政治价值奠定了基础。

（三）解决方案：正义的政治观念

巴莱恩·巴厘（Brian Barry）指出，对上述政治理想中公共辩护的要求的承诺，并不会自动导向某种解决方案：因为持有不同善好观念的人们可以接受上述政治理想中的公共辩护要求，也即同意基本的制度要根据合乎情理的公民都可以接受的原则来进行安排才有辩护，但他们可能会坚持认为他持有的那个宗教学说，在理想条件下（人们的心灵开放、无重大认识缺陷、愿意反思等等）就是所有合乎情理的公民都可以接受的原则。^⑨ 当然，罗尔斯也意识到同样的问题，他举例说：即使没有人再认为符合公共辩护要求的正义观念可以建立在一个对天主教或新教或任何其他宗教的共享的信仰之上，但他们仍然可能以为可以建立在普遍而整全的哲学和道德学说之上？^⑩

罗尔斯在此处引入了对他整个后期政治哲学有关键导引性作用的事实——“合乎情理多元论的事实”（the fact of reasonable pluralism）^⑪：在允许实践理性自由运用的制度下，合乎情理的公民由于遭遇一些“判断的负担”，会在对他们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的好生活观念上存在分歧，即使经过自由讨论，也不能指望具有充分理性能力以及认真谨慎进行讨论、推理的人会得到相同的结论。这些分歧之所以称为“合乎情理的”，因为它们不是由于人们无知、盲目、偏见、自我中心或任性导致的，而是理性自由运用必然的结果。

至此，罗尔斯从逻辑上为界定何为“正义的政治观念”（political conception of justice）做好了准备。合理

①⑤⑦⑧⑩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 222, p. xlii, p. 20, p. 176, pp. 36–37.

② Jeremy Waldron,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37, No. 147, 1987, p. 128.

③ 托马斯·内格尔：《平等与偏倚性》，谭安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39页。

④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p. 150–151, pp. 387–388.

⑥ John Gray, “On the contestability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cepts,” p. 332.

⑨ Bain Barry, *Justice as Imparti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 168.

⑩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Samuel Freeman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426.

多元条件下能够成功通过公共辩护的相互性标准检验的，就可作为“正义的政治观念”。这是对“正义的政治观念”的形式限制，或者说规定了其必要条件，“任何符合相互性标准并承认判断的负担的观念都是一个合格的备选项”，“作为公平的正义”无论有多少优点，它都只是具有家族相似性的政治观念其中的一个选项。^① 由于正义的政治观念，其内容就是以一种系统方式对价值进行排序，并以一个原则或有序的一组原则表达出来。因此，罗尔斯也认为，同样满足相互性标准、构成这种政治观念内容的价值就是政治价值，其根本角色在于表达那些与自由平等公民之间的相互尊重相一致的公平社会合作条款。^② 与之相对，不符合上述形式限制的就是非政治观念，其中包括那些以一致和融贯的方式涵盖了人类生活的宗教、哲学和道德的主要方面学说，罗尔斯称之为整全性学说。^③

综上，罗尔斯从政治的两类特征，导出政治哲学的实践任务，进而确定政治生活方式的理想，再根据这种政治理想的核心要求来确定一种正义的政治观念，作为落实这种理想的解决方案。这种界定方式和顺序，有两个启示需要我们注意：

第一，“政治的观念”（political conception），不反映罗尔斯对政治（the political）的基本看法，而应该将之看作一种解决方案——适合解决按照上述方式设想的政治生活中政治正义和正当性问题的观念。我们要在此背景下理解罗尔斯对“政治观念”的主题（应用于政治社会中的基本结构的政治制度）、呈现方式（独立于整全性学说）、来源（源于民主社会的政治文化）等三大特征的界定。^④ 它们不是“政治”的定义性特征（defining characteristic），而是为了表明满足公共辩护要求的“正义的政治观念”是如何可能的，至少在立宪民主社会中是如何可能的。这样我们就能回应第一节中所讲的罗尔斯对“政治”的循环定义的问题。因为包括哈贝马斯、高斯在内的很多理论家希望从这里“正义的政治观念”的主题、呈现方式、来源中解读出罗尔斯对“政治”“政治领域”的看法。^⑤ 这会误导他们从“正义的政治观念”中推导什么是“政治”，这当然会导致所谓的循环定义问题。但本节的论证已经指出，罗尔斯对“政治”“政治领域”的理解和界定顺序逻辑上先于“正义的政治观念”，无需从“正义的政治观念”特征中反推什么是“政治”。

第二，高斯在定义4中提供的建构定义认为：政治建基于人类理性合理的收敛，在罗尔斯那里实质上就是指从人们的整全性观点出发，并从中构建政治观念。这样，政治的概念逻辑上不是先于整全性学说的概念，而是反过来依赖于后者。本文此处的解释反对这样的解读。根据本文目前提供的解释，整全性学说以及人们在此之上的共识，不是定义政治、政治理想、正义的政治观念的基础，而是罗尔斯在根据政治的特征和政治哲学的实践任务确定政治理想后，根据内在于这种理想的公共辩护的要求，与正义的政治观念一同被鉴别和区分出来的。这种解读更加符合于罗尔斯的原意，他认为：虽然对一种正义的政治观念的公共辩护的最终达成，需要合乎情理的整全性学说在该观念上达成重叠共识；但正义的政治观念的内容的制定，并不依赖于任何特定的整全性学说以及它们的共识。恰恰是正义的政治观念概念上和内容制定上的独立性，使得各种多元的整全性学说在其之上达成共识才具有可能性。^⑥

（四）政治领域的边界与政治议题

确定了一种政治理想与适合这种理想的正义的政治观念、政治价值后，罗尔斯就可以据此来进一步确定政治领域的边界和内在于政治领域的议题。我们前面第二节在介绍定义3时就提到：哈贝马斯对罗尔斯通过概念“先验”地确定政治领域有一个批评：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的界线历时变动着，取决于人民民主意志，而不能预先地确定。^⑦ 预先确定的政治领域的范围，除了哈贝马斯所讲的忽视公民的公共自主权利之外，也无法容纳由于观念进步、政治斗争和社会运动而新转变为需要公共政治关注的领域：例如劳工运动争取工

①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 xlvii, p. 450.

②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p. xlii–xliii, p. xlviii, p. 158.

③④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p. 58–63, pp. 11–15.

⑤ Jürgen Habermas,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Remarks on John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 p. 129; Gerald F. Gaus,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Liberalism: Public Reason as a Post-Enlightenment Project*, p. 182.

⑥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 89, p. 387.

⑦ Jürgen Habermas,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Remarks on John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 pp. 128–129.

人权利的工作场所、性别运动争取女性权利的家庭领域等。^①

针对这个问题，罗尔斯专门给出了回应。他认为，政治领域不是由现实政治构成的，它本身是一个规范理念。^② 因此，政治领域的范围边界就是一种规范观念的规约范围来决定，而不是现实活动空间或者有形场所确定的边界。^③ 因此，某个议题能不能成为公共领域讨论的内容，并不是看它预先被划定在哪个空间，而是取决于说明政治领域的那个更高更综合的规范观念——正义的政治观念。所以，罗尔斯说：“政治领域与公共领域、非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它们都是从正义观念及其原则的内容与应用中所产生的结果。”^④ 以家庭为例，家庭传统上被认为是私人领域，家庭生活是免于公共权力干预和正义原则规定的私人自愿安排。但罗尔斯认为，根据他的以自由平等公民观念为基础的“作为公平的正义”这种正义观，既然家庭内部安排涉及作为公民的女性自由与平等、作为未来公民的儿童平等、宗教自由以及家庭在政治社会化方面的价值，那么说家庭是一种免受正义约束的空间、不适合出现在政治领域就是不恰当的。

总的来说，罗尔斯的意思是，政治领域边界在哪里，哪些议题适合出现在政治领域供公民进行公共讨论，取决于正义的政治观念。由于该观念本身是自由平等公民合理接受的结果，政治领域的边界以及政治领域之内的议题的确定，不外在于公民的政治意志的同时，也保持了一种动态性和开放性，取决于公民在一定理想条件下公共审察的结果。因此，在罗尔斯这里，政治的两类特征确定政治领域的中心范围，而具体边界和议题并不是一开始就从概念上决定的，而是取决于公民合理接受的正义观念。

总之，罗尔斯具有一个以“政治生活理想”为核心的政治概念序列。这一序列的定义，从挑选和设定政治的事实特征、规范特征开始，通过调和两类特征的冲突导出政治哲学的任务和目标，进而构造一个以政治人观念和政治社会观念为基础的政治理想。这一政治理想中包含的以相互性标准为核心的公共辩护要求，可作为挑选正义的政治观念以及政治价值的形式标准。正义的政治观念为进一步确定政治领域的具体边界和进入政治领域讨论重要政治议题提供了指引。以“政治生活理想”为核心定义政治概念序列，与“先验”定义和“建构”定义具有不一样的结构，解决了罗尔斯“政治”定义长期被学术界诟病的定义不清、循环论证等问题。当然，本文在第二节对罗尔斯定义“政治”困境的归因，似乎也适用于我们第三节提出的以“政治理想”为中心的定義方案，这是我们接下来要讨论的问题。

四、合理多元论的挑战与罗尔斯的“政治余留”

在对“政治”的“先验”和“建构”定义中，我们分析过，由于公民在正义观念上出现合理分歧，这种分歧会影响他们对基本社会结构的内容、重叠共识的焦点的看法，进而也会出现分歧。如果“政治”的定义，政治观念和非政治观念、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政治事务与非政治事务的界分取决于基本社会结构的“先验”理解以及重叠共识的达成，那么罗尔斯对“政治”的界定的确会遭遇很多困难。本文第三节提出的以“政治理想”为中心的界定“政治”方案，展示了对上述问题一种并非一揽子而是多层的解决方案。罗尔斯用政治构成性的两种特征，解决“政治”的定义问题；以政治理想中蕴含的公共辩护要求，解决正义的政治观念和非政治观念区分的问题；最后根据“正义的政治观念”的内容，具体地界分政治领域与非政治领域、政治议题与非政治议题。不过，可能有人会质疑，如果罗尔斯对“政治”的“先验”和“建构”定义因遭遇合理多元论的挑战而失败，那么以本文提出“政治理想”为中心的界定“政治”方案只是转移了这个挑战的力量而没有根本解决问题。

就理论家对“政治”的定义而言，我们显然不能因为一般而论地说只要有人不同意理论家的定义要素，就说这个定义是有问题的。真正的问题是，一个理论家的政治概念或者政治观念，如果其得以成立的前提或根本要素预设了某种理想类型的人都会同意某一个政治概念 C，但又接纳了合理多元论的论题使得这样的人

① Seyla Benhabib, “Models of Public Space: Hannah Arendt, the Liberal Tradition, and Jürgen Habermas,” in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raig Calhoun (ed.),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pp. 83–84.

②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 xxxvi, p. xxxix.

③④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p. 470–471, p. 471.

会在C上产生合理分歧，那么这个概念就是内在不融贯的。高斯实际上是以他自己的“持有充分可信信念”的合乎情理的人^①不会一致同意罗尔斯对“政治”的“先验”和“建构”定义来批评罗尔斯的，这实际上是不公平的。罗尔斯以“政治理想”为中心的界定“政治”方案中，政治的规范性特征以及政治理想中都包含着一种独特的政治人观念：理性而又合乎情理、自由而又平等的公民观念。对于这样的公民而言，虽然他们对于具体哪个正义观念最合理有分歧，但是他们都会同意一个保护基本自由权、维护其优先性和保障其必要运用手段的正义的政治观念家族，它们的共同特征是由公共辩护的相互性标准来界定的。^② 所以，罗尔斯以“政治理想”为中心的界定“政治”方案，实际上不会因为合理多元论而变得内部不融贯和自相矛盾。

当然，正如很多理论家已经指出的那样，如果公民会因判断负担在善好观念上产生分歧，为何他们就不会在罗尔斯提出的这种政治理想上产生合理分歧？^③ 因此，我们还要处理现代社会合理多元的状况对第三节提出的以“政治理想”为中心的定义方案带来的挑战。但是，针对政治理想本身提出的合理多元论对罗尔斯的政治哲学的挑战，指向的不是“政治”定义困难问题，而是其政治哲学如何处理采纳这种“政治”定义所带来的“政治余留”（the remainders of politics）^④ 问题。

如果罗尔斯声称上述政治理想就是所有人都能共享的政治理想，通过确立共识，维护协议，就能使现代政治行动者之间及其政治安排一劳永逸地摆脱政治冲突和不稳定，那么他对消除政治分歧的可能性过于乐观了。因为同一片领土之内，会有不同的政治理想的竞争。而且罗尔斯很难一般而论地说所有不认同他界定自由平等的人观念和公平合作社会观念的人就是不合乎情理的。罗尔斯的政治理想的确是不同的合理多元善好生活观念提供了容纳空间，但它并没有毫无余留地解决了所有政治问题，尤其是它也没有为其他性质和抱负根本不同的政治理想留下空间。一些理论家认为，承认这种更加激进但并非不合情理的多元论会引导我们认识到政治生活的一个事实：

每一种政治都有它的余留物，每一个解决方案都会产生抵抗，即使是那些相对能够促进或赋能抵抗的解决方案也是如此。正是为了那些政治中不断产生的余留，德行理论家们（virtù theorists）寻求确保政治竞争的永久性。^⑤

第一种回应方式，罗尔斯也许可以接受这一事实，但他会援引伯林的“社会空间有限论”^⑥——任何社会世界，都会排斥某些以特殊方式来实现其根本价值的生活方式——来表达一种不可避免的遗憾。尽管一个正义社会可能比其他社会世界所提供的空间要广阔，但它也永远不可能容纳所有的善好生活观念。然而，这一点似乎也适用于同一片领土内政治生活方式和政治理想的竞争。沃尔德隆认为，康德和罗尔斯都持有“一片领土内只能有一个正义合作计划体系”的观点。^⑦ 即使罗尔斯指出的“社会空间有限”事实是对的，在无政府与“领土单一主义”^⑧（territorial unitarianism）之间，还可以有其他政治想象。一些现实主义理论家提出一种容纳度更高的政治理想——即政治应该是公民们为创造或构建不同政治理想而进行接触互动的论坛，而不是像罗尔斯那样把政治的工作理解为确定单一的、实质性的政治理想，然后研究如何通过确定原则、构建制度落实这种政治理想的问题，这会把政治贬低为司法或者行政管理。

对罗尔斯的政治理想的第二种捍卫方式，是对公共辩护采纳一种“内部解释”^⑨。即公共辩护不是要取得所有人的同意，也不是现实公民的事实同意，这既是不可能也是不必要的；转而，公共辩护是面向那些认可罗尔斯提出的政治理想或者其前提、基础的理想公民。这样的公民，基于他们作为这样的公民身份可以同意

① Gerald F. Gaus, “The Rational, the Reasonable and Justific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3, No. 3, 1995, pp. 234–258.

②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 450.

③ Michael Sandel,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03.

④⑤ Bonnie Honig,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Displacement of Politic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26–161, p. 3.

⑥ John Rawls, *Collected Papers*, p. 462.

⑦ Jeremy Waldron, “Special Ties and Natural Duties,”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22, No. 1, 1993, pp. 22–24.

⑧ William Connolly, *Pluralism*,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3–24.

⑨ Jonathan Quong, *Liberalism without Perfe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38–145; Charles Larmore,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162–169.

体现该理想的政治正义观念以及政治正当性原则。^① 这种解释并非没有道理。毕竟，辩护必须从某些共同的地方开始，罗尔斯无论如何也无法向一个现实中不认同他所主张的政治理想的人为该理想做辩护。“因此，我们需要坦率地认识到，自由社会必须追求的包容性，同时也意味着排斥。”^②

但不可避免要排斥并不意味着任何一种排斥都是正当的，关键是寻找理由表明这种排斥是一种正当的排斥。很多承认客观价值的理论如各种各样的完善论，虽然排斥了一些政治理想和生活方式，但这种排斥建基于价值的客观真确性的基础上，且这种真确性是通过形而上学、认识论、价值论等哲学论证来确定的。而罗尔斯对辩护对象也就是公民的设定与限制，无论依赖于“合乎情理”设定还是“自由平等”设定，都是诸多政治理想中的其中一种。囿于政治自由主义的立场，罗尔斯无法从哲学形而上学或者价值论中汲取养分对其效力性提供更深层次和普遍性的说明。

从上述这两种回应方式中，我们看到了罗尔斯的政治理想的特质以及局限。每种政治理想必然因主张自身的价值体系而排斥与之不相容的政治观点，从而产生政治余留物。现实主义的解决方案是放弃单一的、高度的政治道德理想，在维护安全秩序的基础上包容更广更深范围内的分歧斗争，通过鼓励公民不同政治观点间竞争来探寻什么是更好的政治生活方式。各种哲学观点的解决方案是，通过捍卫政治生活方式所追求目标或奠基价值的客观性和真确性来说明政治排斥的正当性，从而回应政治余留问题。但是，罗尔斯将他的政治理想置于现实主义和哲学观点之间，不管这种定位在处理现代多元条件下自由民主内部问题上有多大优点，但确实难以处理政治余留的问题。罗尔斯的政治理论，一方面由于其不是一种现实主义的权宜之计，因此从其理论本身排除了通过妥协、结盟、讨价还价、竞争甚至斗争这样的手段来容纳根本不认同该政治理想的人；另一方面，由于其政治理想是独立于哲学及其各种分支的，他也无法对为自己的政治理想奠基的人观念和社会观念给出比“自由社会内部公民反思平衡后的认可”更为深刻的本体论、价值论和认识论论证。

总的来说，本文认为罗尔斯的后期政治哲学拥有一个讲得清楚而不是循环定义、混乱不堪的“政治”概念序列。它以一种自由平等公民能够根据相互认可的条款进行公平社会合作这一政治理想为核心，用以调和政治事实上的强制特征以及政治权力为自由平等公民共有这一规范特征。根据内在于这种政治理想的公共辩护要求，罗尔斯定义了正义的政治观念及其包含的政治价值排序的必要条件，进而再根据正义政治观念来确定政治领域的边界和纳入其中的政治议题。但是，如果合理多元论不仅适用于公民的善观念，而且适用于正义观念及其体现的政治生活理想的话，那么罗尔斯的政治哲学在应对自己政治概念定义所产生的“政治余留”这个问题上确实理论资源贫乏。

（责任编辑：王胜强）

John Rawls and the Conception of the Political

CHEN Xiaosheng, GENG Zhi

Abstract: Rawls's understanding of the political has been criticized as circular and ambiguous; the few clearer definitions are difficult to defend due to the controversial nature of the concepts or reasonable pluralism. A new definition centered on political ideal can, by clarifying and revising some of Rawls's original definitions, systematically explain and distinguish the sub-concepts within the cluster of political concepts in his later political philosophy—such as political conceptions, political values, political domains, and political issues—and their roles and functions. Moreover, this understanding shed light on the lack of sufficient theoretical resources in Rawlsian political philosophy to address the so-called the remainders of politics problem in dealing with fundamental issues of political life under conditions of reasonable pluralism.

Key words: the political, reasonable pluralism, the remainders of politics, John Rawls

① Jonathan Quong, *Liberalism without Perfection*, p. 144.

② Charles Larmore,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p. 166.